

宋代的譯經潤文官與佛教

黃啓江

一、前言

中國歷史上官設譯經機構負責翻譯佛經，除了唐代之外，以北宋爲最盛。宋太宗於太平興國五年（九八〇）於太平興國寺西院設立譯經三堂，並於太平興國七年（九八二）完成譯經院，專司譯經。至神宗元豐五年（一〇八二）譯經院廢置爲止，百年之間，譯經不輟，共譯成二百五十九部，七百二十七卷梵經，僅次於唐代。〔註一〕。由此可以看出，北宋朝廷在譯經上所投注的金錢與時間，是相當可觀的。雖然其成果及影響均不是很明顯，但譯經工作的進行對提高佛教地位及傳播佛教信仰，未嘗沒有直接的影響。

北宋的譯經事業，除有華、梵僧侶參與外，也有儒臣參加。儒臣多擔任潤文官，職司翻譯文字的潤色。僧侶所譯之佛典，經儒臣加以潤色刊定後，方才刻板刊行。故潤文官之職，就整個翻譯過程來說，相當重要。譯經之完成定稿，實有以賴之。此種職務，理想上應由對佛教教義有認識，在佛學上有基本修養之儒臣擔任。若僅由文采佳而不知佛教者負責，則譯成之佛典，必有窒礙難解或違悖原義之處。譯經之價值也會大打折扣。宋代譯經不少，觀其譯場設置之完備，對譯經人員素質之重視，譯經過程之審慎，在潤文官之選派上，必有一定的準則。譯經潤文官之佛學素養是否爲擔任此職之必要條件？若答案爲肯定，則此輩潤文官與佛教的關係如何？這種關係對北宋的社會有何意義。這些問題關涉北宋諸帝崇佛之誠意及高級官僚與佛教的關係，爲研究宋代佛教史，尤其是儒釋關係，所不容忽視之問題。

二、譯雜院之設立與職掌

宋初譯經院的設立實非偶然，乃基於客觀情勢的需要。宋太祖即位後，西域不斷有僧侶來華。除了梵僧之外，也有求法歸來之華僧。這些歸來之華僧往往偕西域使者齎經而返。譬如乾德二年（九六六），西域歸來之滄州沙門道圓偕同于闐使者來京師，即獻有「佛舍利貝葉梵經。」【註二】其後（九六七）太祖派遣沙門行勤等一百五十七人入西域求法。西域各國風聞宋天子熱心佛法，紛紛遣使與華僧齎經來謁。【註三】如開寶四年（九七一）中天竺僧曼殊室利偕沙門建盛同來，曾「詣闕獻貝葉梵經。」【註四】這些西域國家之使者與華梵僧侶都受到宋皇帝之賞賜與獎勵。影響所及，乃有西域沙門集體來謁之現象。直至仁宗時，華梵僧侶仍不斷齎經而來。【註五】

太祖之獎勵僧侶來華，對地方官也頗具鼓舞作用。開寶六年（九七三），鄜州（今陝西延安）知州王龜從就與中天竺來之三藏法天、河中府梵學沙門法進合作譯出法天攜來之《聖無量壽經》、七佛贊。【註六】同年，王龜從表奏皇帝，獻上譯經。太祖詔法天赴闕慰問並賜紫方袍。【註七】此次譯經，王龜從負責潤文，扮演後來潤文官之角色。惟此時西來梵僧，能够譯經者不多，而太祖皇帝對刻印藏經似更熱心，故終其世未聞有從事譯經之計劃。【註八】

太宗即位後，繼續尊奉佛教，西域沙門也仍陸續攜梵夾入覲。其先有梵僧吉祥攜來貝葉梵經（九七七），後又有歸來華僧繼從等齎回梵經若干（九七八）。【註九】至太平興國五年（九八〇），北天竺迦濕彌羅僧天息災及烏填國僧施護至，太宗始有意於譯經。

太宗本身崇尚佛教，而天息災、施護與前此東來之法天又都曉華語，於是太宗「遂有意翻譯」。【註一〇】同年，太宗詔中使鄭守均在太平興國寺大殿西度地作譯經院，設譯經三堂。【註一一】至太平興國七年（九八二）六月，譯經院成，為北宋譯經之常設機構，至元豐五年（一〇八二），歷百年方廢。【註一二】

所謂「譯經三堂」，即是譯經、證義、潤文三堂。其中譯經堂在譯經院中央，潤文堂在東，證義堂在西。【註一三】譯經

堂設譯主，主要由梵僧天息災、法天、施護等担任。其他譯經人員尚有證梵義梵僧、證梵文梵僧、梵學書字、梵學筆受、梵學綴文、參譯、刊定等，各有所司。【註一四】這些職務都由兩街義學、梵學沙門担任。譯稿大略完成之後，經潤文官潤色刊定，一部梵經之翻譯始告完成。可見整個譯經過程是相當慎重的。

在譯經院成立以前，太宗曾接見天息災、法天、施護等人入朝閱乾德以來西域所獻梵夾，選梵經以備翻譯。【註一五】譯經院成立後的第二個月，譯經人員合作的結果，譯成了三部梵文佛典：法天主譯之《吉祥持世經》、施護主譯之《如來莊嚴經》、天息災主譯之《新譯聖佛母經》各一卷。【註一六】三經既出，太宗乃詔兩街僧選義學沙門百人詳定經義。當時左街僧錄神曜與諸義學僧以爲「譯場久廢，傳譯至難」，而「送與諍難」。【註一七】對短期間譯出之佛經頗有疑義。但經天息災等手持梵本，華梵對譯，義理昭然，神曜等才表示信服。【註一八】

此次譯成之梵經三部，經太宗下詔編入大藏後，便刻板流行。太宗曾親臨譯經院慰勉譯僧，賜與臥具、幕繪等以示鼓勵。於是「盡取禁中所藏梵夾，令天息災等視藏錄所未載者翻譯之」。【註一九】嗣後，並選梵學沙門一人爲筆受，義學沙門十人爲證義，擴大譯經院之編制。譯經院之名也改爲傳法院（九九一），由每歲再三呈獻新譯梵經改爲每誕聖節獻經。【註二〇】至景祐二年，譯出之大小乘佛教經論共二百四十三部。此後，雖仍續有翻譯，但西域獻來之梵經已不多，雖仁宗曾遣僧入西域求經，但仍感不足。另一方面，翻譯人才日漸凋謝，譯事難以爲繼，故譯成之佛經數量就愈少。【註二一】

事實上，譯經院自開始進行譯經後不久，因爲譯經人才之有限，天息災等即曾建元培養人才（九八三）。天息災等人之看法是：

歷朝翻譯，宣傳佛語，並在梵僧。而方域遐阻，或梵僧不至，則譯場廢絕。【註二二】

天息災等希望「令兩街選童子五十人，令習梵字學」。【註二三】此議針對實際情況而發，未雨綢繆，爲義甚佳。故太宗見奏，遂令兩街自童子五百人中選得惟淨等十人，詔送譯經院受學。使譯經院在例行的譯務之外又負責梵學的教授。同時，爲使梵經之來源無缺，太宗一方面下詔於陝西諸路訪求私藏梵經（九八五），【註二四】一方面下詔令西來梵僧及歸國華僧將所持梵經並先奏具，封題進上（九九三）。【註二五】對西來梵僧有精通梵語，可助翻譯者都館於傳法院。人才與梵典之集中

，使得譯經工作可以持續百年之久。

仁宗天聖年間，西域進獻之梵經已多譯完，新本又缺，譯經三藏法護、惟淨年事亦高，曾於天聖五年（一〇二七）兩度上奏，乞老歸山：

近者五天竺所貢經葉，多是已備之文，鮮得新經，法護願迴天竺，惟淨乞止龍門山寺。【註二六】

二人之請，雖未經仁宗允許，但新經缺乏與主譯者之老化，使譯場呈現青黃不接之困境。仁宗有鑒於此，對蒐求梵經更加留意。明道期間曾遣沙門懷問入西域「求訪東土未有之經，齋還翻譯。」【註二七】懷問求得之經與天聖八年（一〇三〇）天竺沙門不動護所獻梵經十四夾，及天聖九年（一〇三一）天竺沙門金剛所貢梵經五夾，使梵經無虞匱乏，譯經事業不致中斷。【註二八】凡此皆可見宋朝對梵經之蒐集與翻譯之勤，亦可見譯經院（傳法院）確能發揮其設立之宗旨與預期之功能。

三、譯經潤文官之選任

潤文官負責參詳潤色已譯完之經文，確為必要，其設立之由，贊甯（九一九——一〇〇一）之看法如下：

……次則潤文一位，員數不恆，令通內外學者充之。良以筆受在其油素，文言豈無俚俗。儼不失於佛意，何妨刊而正之。故義淨譯場則李嶠、韋嗣立、盧藏用等二十人次文潤色也。【註二九】

依贊甯之說，潤文官或一員或多員，並無定數。但條件是「通內外學」。換句話說，唯有兼通儒釋經典之儒臣方能充任。贊甯以唐中宗時期義淨譯場為例，說明潤文官在「不失佛意」的原則下，就譯文之俚俗處刪改刊正，成就其任務。這種工作由「通內外學」之儒臣來担任既是唐代的慣例，在組織相當嚴密的宋代譯場，以「通內外學」之儒臣來充任潤文官當是順理成章之事。

準此而論，宋代潤文官應都是通內外學之學者。這些學者人數的多寡、官階的高低、信仰與交游等，都可能造成對佛教有利的情况，對幫助佛教的流佈與當時學術社會風氣定有相當程度的影響。從另一角度來看，佛學因為皇室的重視佛教，已

變成一種專門學問，士大夫無論喜好與否，總會面對它，或思考與它相關的問題。

宋代潤文官的人數現已難考。一方面是現存的有關記錄太缺，另一方面則是記載簡略、混淆，不易統計。比較直接的問題是「譯經使」與「譯經潤文使」的問題。原來宋太宗時譯經院設譯經潤文官，都以「潤文」為名。真宗時又加設譯經使，由宰臣兼任。唯譯經使之名，各書記載互異。有僅稱「譯經使」者，【註三〇】有稱「譯經潤文使」者，【註三一】也有稱「譯經使兼潤文」者。【註三二】稱「譯經使」，則其職似統籌整個傳法院之譯經工作。稱「譯經潤文使」，則其職似為潤文而設。稱「譯經使兼潤文」，則兼統譯經及潤文而實際參與潤文之工作。因為都由宰相兼任，不管名義為何，凡受詔兼任此職之宰相都能過問傳法院之工作。問題在它可能只是個虛銜，也可能是個實職。若是虛銜，則無需參與實際之潤文，便不能算是潤文官。若是實職，則亦參與潤文，可視為潤文官。

比較可能的情况是慶曆三年（一〇四三）章得象受詔任譯經使之前，宰相之兼譯經使者都實際參與潤文。這是《景祐新修法寶錄》稱丁謂、王欽若、呂夷簡「充譯經使兼潤文」之故。這時的譯經使「降麻不入銜」，故名稱較簡單，而「兼潤文」就可以視為担任譯經使額外之工作。譬如王欽若受命兼譯經使時，就實際赴傳法院履任：

「（天聖）三年冬十月，兼譯經使，赴上于傳法院，歸第感疾，請告踰月。詔使國醫相望于道。十一月丙午，聖駕臨問，賜白金五千兩。戊申，薨于東京永定坊第之正寢。」【註三三】

王欽若雖方上任即告假，却實際赴傳法院任職。他既然「兼潤文」，就可算是負有實際責任之潤文官。丁謂、呂夷簡之情况亦同。

章得象以後的譯經使改為「降麻入銜」，名稱比較一致，都是以宰相充「昭文館大學士、監修國史、兼譯經潤文使」。

【註三四】這些人是否實際參與潤文，因無記錄可循，暫不視為負有實際責任之潤文官。

若合丁謂、王欽若、呂夷簡三人同計，宋代潤文官可得十六人。依時間先後，他們是：張洎（九三三——九九六）、湯悅、楊礪、朱昂（九二五——一〇〇七）、梁周翰（九二九——一〇〇九）、趙安仁（九五八——一〇一八）、晁迥（九五——一〇三四）、楊億（九四七——一〇二〇）、丁謂（九六六——一〇三七）、李維、王欽若（九六二——一〇二五）、

夏竦（九八五——一〇五一）、王曙（九六三——一〇三四）、呂夷簡（九七九——一〇四四）、宋綬（九九一——一〇四〇）、高若納（九九七——一〇五五）。【註三五】

這些潤文官任期之長短不一，其兼潤文時之原官職也不同。任期長者有十年以上，如張洎之十三年，趙安仁之十二年。任期短者則一年、三年、至五年不等。官職方面，多半潤文官都有翰林學士之資格，有或曾任參知政事（趙安仁、王曙、宋綬）、或曾任樞密使或副使者（楊礪、夏竦）。官階都在正三品以上。光祿卿湯悅雖為從四品，但他在仕南唐時，曾任宰相，也曾風光一時。王欽若以後，當潤文官者非參政即樞密，譯經潤文「其事浸重」，【註三六】每逢獻進新經，必行「開堂」之禮：

每生辰必進新經。前兩日，二府皆集，以觀翻譯，謂之開堂。【註三七】

凡此皆可見譯經之日形重要，至仁宗時已為朝廷大事，潤文官由各部郎官而至參政、樞密來兼，更非等閒之職，對潤文官之選派自也不是尋常之事了。

四、潤文官與佛教之關係

宋以科舉取士，其能第進士，入為翰林，或以特科選入內廷為官，自然都是高才博洽之士。其能「通外學」，固無疑義。若能兼通「內學」，自然是潤文官的最佳人選。宋太宗嘗謂「儒人多薄佛典」，【註三八】言下以欲得一不薄佛典者為難。但太宗得朱昂撰塔銘，又以之為潤文官，似毫不費力。【註三九】其後真、仁二朝，潤文官之來源似也無匱乏之虞。可見宋初濟濟多士中，博通儒釋之學者，實不在少。是以贊寧所謂潤文官係「令通內外學者充之」，雖指太宗之時，亦適用於太宗之後。其人與佛教之關係就不能視為一單獨現象，而應放在歷史的脈絡中考量。

一般來說，正史對此問題着墨不多，雖偶有簡略敘述，多零碎片斷，無法據以作有系統之考查與研究。若涉及此問題人物之文集不傳，端賴筆記、志書，及其他資料，則研究更難。本文僅就所見，抉幽探微，期能提醒宋代儒釋關係上為人所忽

視者，以利於宋代佛教史之討論。

宋初的第一組潤文官是張洎與湯悅。他們是宋太平興國七年（九八二）第一次譯經的潤文官。張洎共担任潤文官十三年，並從雍熙元年（九八四）三月至淳化五年（九九四）四月，獨力完成七十二部譯經之潤文，【註四〇】對宋代之譯經貢獻至大。史稱張洎「少有俊才，博通墳典；博覽經史，多知典故。」【註四一】又說他「風儀灑落，文采清麗；博覽釋道書，兼通禪寂虛無之理。」【註四二】「文采清麗」與博覽經史、釋道書應是他任潤文官之原因。張洎雖兼通禪寂虛無之理，但未留下任何討論釋教之文字，故其對佛教之看法如何，吾人也不得而知。與其同時任潤文官之湯悅，據說曾撰有「揚州孝先寺碑」，碑文現已無考。只知此碑文撰於他仕南唐元宗李璟之時。周世宗親征淮南，曾駐蹕揚州孝先寺，讀湯悅之碑文，為之嗟歎良久。【註四三】據云湯悅為文「典瞻、切於事情」，【註四四】為周世宗所深愛。其碑文要能表現典瞻之特質，必多徵引佛義，實非不通釋典者所能。

太宗時以深於內典著名之儒臣尚有楊徽之（九二二——一〇〇〇）、朱昂（九二五——一〇〇七）、蘇易簡（九五八——九九六）、李沆（九四七——一〇〇四）等人。其中楊徽之「好談名理，多識典故，」又「崇奉釋典，酷信因果。每五鼓即起，盥漱，誦金剛經。如是者三十年未嘗暫廢，所誦亦數十萬過矣，」【註四五】是虔誠佛教徒，亦是優秀潤文官人選。其未能膺選為潤文官，恐與張洎之「飛語中傷」有關。【註四六】蘇易簡少年得志，年未滿三十即入翰林。他雖然「旁通釋典」，【註四七】但曾於所撰碑文中有鄙佛為夷人之語，不為太宗所喜。【註四八】其後太宗以「詞臣中獨不見朱昂有譏佛之迹」，【註四九】乃以朱昂撰寫碑銘。李沆「崇奉內典，洞曉真諦，每燕居靜慮，深念無生旁行四句，」【註五〇】也是個潤文能手。太宗以之掌書命，頗能「啓迪前訓，潤色鴻業。」【註五一】未參與潤文，實為太宗別有任用之故。總之，太宗時期之儒臣，未必都薄佛典，也未必都與蘇易簡相似，視佛為夷人而鄙之。太宗倚重儒臣，量才而用，使各盡所長。張洎與湯悅之為潤文官實不過一端，不能僅視為太宗安置南唐遺老之策。

眞宗時期，通釋典之儒臣較多，潤文官亦多。其中楊礪（九三一——九九九）担任咸平元年（九九八）之潤文，獨力潤色七部譯經。【註五二】楊礪通釋典之事，正史未及，其他資料也未見。其與佛教之唯一關連是曾寄寓僧舍，夢見來和天尊。

後事襄王（眞宗），乃以爲來和天尊現世。【註五三】楊礪與佛教界當有其他關係，但因史料無徵，也不便多予揣測。楊礪之後，朱昂繼任潤文官。從咸平二年（九九九）年四年（一〇〇一）共潤色譯經四部。【註五四】朱昂出生於儒學之家，但「深達佛老之旨。」【註五五】在太宗時已名重一時。太宗端拱二年（九八九），開寶寺靈感塔成，太宗即詔翰林學士朱昂撰文誌其事。【註五六】太宗當時以儒人多薄佛典，而未見朱昂有譏佛之迹，故深加倚重。【註五七】朱昂之文既成，「敦崇嚴重，太宗深加歎獎。」【註五八】眞宗即位，以朱昂接楊礪之後潤文，是否受太宗選朱昂撰文一事之啓發也未可知。朱昂致仕之年，眞宗錫宴玉津園，羣臣以詩誌其事。楊億之詩有此一聯：「素風有子堪傳遺，禪論將誰共對酬。」【註五九】可見朱、楊二人爲談禪論道之友。

朱昂之後，梁周翰爲潤文官。梁周翰與高錫（？——九八三）、柳開（九四七——一〇〇〇）、范杲齊名，都是著名一時的「古文」家。梁之文體尙淳古，辭學爲流輩所許。【註六〇】他從咸平四年（一〇〇一）至景德二年（一〇〇五）潤色十部譯經。【註六一】當也是深於佛學之儒。惜其與佛教之關係多不見於記載。梁周翰之後的趙安仁亦如此。趙安仁擔任潤文官時間甚長，從景德三年（一〇〇六）至天禧元年（一〇一七）十二年間，共完成三十二部譯經之潤文。【註六二】其間並與楊億奉詔編修大藏經錄，於大中祥符六年完稿。後將太宗御製《妙覺集》編入此經錄，完成二十一卷之《大中祥符法寶錄》。【註六三】此經錄收載太宗以來所譯梵典，撰寫提要，並敘述其遯譯過程，列舉參譯、潤文及監譯人員，對於佛典之保留及佛教的流佈，貢獻至大。我們對宋譯佛典的認識，實得力於趙安仁等所編寫之經錄。

楊億雖與趙安仁合編經錄，其任潤文官却在晁迥之後。晁迥「善吐納養生之術，通釋老書；以經傳傳致，爲一家之說。【註六四】曾自謂「予好看內典，【註六五】並說「予好讀內典，非以課誦爲功，」而在「詳求入道之要：讀圓覺經得禪那數息之門，讀楞嚴經得觀音入流之法。」【註六六】晁氏於圓覺、楞嚴二經，極爲推崇，曾於答客問中盛稱二經曰：

或問予曰：先生於內典中盛稱楞嚴、圓覺，何謂也？予對曰：廣分性相之差別在楞嚴，專明體用之精真歸于圓覺。

【註六七】

此類評語當非不識二經者所能。晁氏自謂讀佛經得其法門，與誦經而籍其數者異。蓋「予讀經得楞嚴圓通法門、圓覺無

礙法門、維摩不二法門。」【註六八】可見其對佛經領會之深。所著《法藏碎金錄》多會通三家之說，對後來學者有相當影響。其四世孫晁說之曾說：

若慧林覺海冲老每舉揚是書以勉其學徒。文潞公奉之終身，篤名理之談則未易，可必以待之也。臨邛郭先生敏修，早出游中州，與公卿大夫周旋，得是書而三歎息焉。自謂吾得異人而師之，其語微妙奧密，不若此之璀璨光明，可以衆共之也。【註六九】

晁迥可能在天禧二、三年間担任譯經潤文官，所潤色之譯經數目不詳。其文爲流輩所欽。大文豪楊億頗稱贊之，嘗謂迥所作書命無過褒，得代言之體。【註七〇】以其辭章、佛學之修養，眞宗選派潤文官，自不會放過。

晁迥之友楊億，也是潤文官的上上之選。楊億在文學、政事上都是一流人物。蘇轍稱他「以文學鑒裁獨步咸平、祥符間，」而事業「比唐燕、許無愧。」【註七一】此殆非溢美之辭。楊億「家世學佛，常參雲門諒老安公大師，後依廣慧璉禪師，始大策發。」【註七二】其學博綜儒釋道三家，而於釋氏禪觀之學尤爲致意。【註七三】太宗女婿駙馬李遵勗（九八八——一〇三八）曾師楊億，備盡門生之禮。【註七四】其同僚如李維、查道（九五五——一〇一八）亦多執卷請益，使內廷禪風蔚然大盛。【註七五】

由於楊億在佛學上成就突出，曾先後受詔刊削東吳僧道原所編之《景德傳燈錄》，及《大中祥符法寶錄》。參與刊定燈錄之學者有李維、王曙，都是熟習釋典的儒臣。後來也都担任潤文之職。李維在太宗之時即以能文雄於場屋。「太宗皇帝凡五臨軒試郡國貢士，君以英才傑出，策名甲科。」【註七六】眞宗大中祥符三年（一〇一〇）曾下詔當時任翰林學士知制誥的李維出經論題目考試沙門，以爲遷補左右街之序。【註七七】考試經論雖非難事，但評斷優劣，則需先於經論之旨有所領悟。李維兼修儒釋，自能於考評沙門勝任愉快。

李維深受其長兄李沆之器重。二人常於暇日「相對宴飲清言，未嘗及朝政，亦未嘗及家事」。【註七八】證諸二人之嗜好內典，則此清言自然含佛家語了。據云李沆不治居第，其妻及家人屢以爲言，沆不置可否。李維曾問其故，沆引釋氏之教答之。其言略謂：

身食厚祿，時有橫賜，計囊裝亦可以治第，但念內典以此世界為缺陷，安得圓滿如意，自求稱足？今市新宅，須一年繕完。人生朝暮不可保，又豈能久居？集林一枝，聊自足耳，安事豐屋哉？【註七九】

李維善談名理，兄弟相聚，閒談佛理，交換平時研讀佛典之心得，當可以從以上對話中推想而知。

眞宗時期的最後一位潤文官應是丁謂。丁謂是以宰相之身份兼潤文。丁謂詩文皆長，王禹偁頗稱之，說他「詩效杜子美，深入其間。其文數章，皆意不常而語不俗。若雜於韓、柳中，使能文之士讀之，不之辨也。」【註八〇】但世多知丁謂姦邪，惡其啓導眞宗以神仙之事。【註八一】可見丁謂以好道教神仙聞名一時。他曾與道姑劉德妙相過從，為呂夷簡所攻，被仁宗貶至朱崖。【註八二】據云丁謂既投荒海涯，路經鼎州甘泉寺時，曾於寺中禮佛，留題而去。【註八三】在朱崖時，「專事浮屠因果之說。」【註八四】

又丁謂在貶所十五年，由雷州、道州、而至光州。而於光州致仕。在光州時，對佛典之鑽研更深。據說臨終前半月，已不甚飲食。「但焚香危坐，默誦佛書。以沈香煎湯，時呷少許。啓手足之際，付囑後事，神識不亂，正衣冠，奄然化去。」

【註八五】

丁謂為官時，作惡多端，被貶之後，事浮屠因果之說，以誦經唸佛贖其前愆，似極自然。是其雖曾奉道，而仍以事佛結束其一生，佛教之影響人心，又可見一斑。

與丁謂相類似之潤文官有王欽若。王欽若亦是以宰臣潤文。然王受命一月即告病故，等於未曾參與潤文工作。王與丁謂一樣好道，而且「深達道教」，校刊道書，增補六百餘卷。【註八六】唯王「晚年親歷艱難，頗厭富貴。延問高釋，留心眞際，遂兼譯經使。」【註八七】似乎他之受命為譯經使與晚年學佛有關。果真如此，則不僅潤文官須兼通內外學，譯經使也不能於佛書毫無涉獵。譬如繼王欽若為譯經使之呂夷簡，也對佛學頗有認識。他也是「退而燕居，恂恂如也。與季氏宗簡，尤為友愛。休暇相對談名理之蹟，不及公家之事。」【註八八】宋人之談名理者，談佛教也。這類清談，自然多在休閒時為之，觀李沆、李維兄弟與呂夷簡之例，可以知過半矣！

呂夷簡從景祐元年（一〇三四）充譯經使兼潤文官，【註八九】至慶曆三年以譯經使致仕。【註九〇】其間，曾於景祐三年

(一〇三六)與潤文官宋綬編成《景祐新修法寶錄》，係準《大中祥符法寶錄》之規模而成。【註九一】以呂之好談名理，撰修此經錄，當能駕輕就熟無疑。

在呂夷簡之前，還有夏竦、王曙當過潤文官。二者都以長於釋氏之學聞名。夏竦「資性明敏好學，自經史百家，陰陽律曆，外至佛老之書，無不通曉。爲文章典雅藻麗。以文學起家，朝廷大典策屢以屬之。」【註九二】事實上，夏竦家世代奉佛，自幼濡染，對佛經即感興趣。他曾表示：

余家，世奉佛，乃取世傳《蓮花經》諸本及化外舊經釋文，擷句，數自參校。又以悉曇梵夾，傍行右讀。中原傳譯始創卷軸，討論重複，卷舒繁數；因觀近世圖籍，縷刻摹印，綴黏成冊，差便於古。由是命工倣則，肇自此經，庶幾學者易爲究覽。【註九三】

夏竦好讀佛經，尤喜《蓮花經》，故於其版本，極爲講究。親自加以校刊作序，以廣流傳。因爲深於佛學，屢奉詔撰寫塔銘，爲仁宗鼓吹佛教信仰。曾在「大安塔碑銘」裏，表示佛教不僅教理可信，而且裨益於治。重申太宗對佛教之看法。

【註九四】其言略曰：

聖人以爲外可以扶世訓、佑生民，內可以澡心源、還妙本。所以崇其塔廟，尊其教戒。自東漢以來歷世多矣！其間執分別之論，起歸嚮之疑，廢之而逾盛，毀之而逾信，豈非言底乎不誣，理冥乎至當者？昔有人云：百家之鄉，一人持戒，則十人淳謹，百人和睦。夫能行一善，則去一惡，而息一刑。一刑息于家，則百刑措於國。以此觀之，則斯法之來，裨我之治，蓋亦多矣！【註九五】

夏竦以其豐富的佛學修養爲皇帝鼓吹佛教，宜乎仁宗樂於任命爲潤文官。他參加潤文多年，對佛教信仰更深。曾於「寄傳法院二大卿并簡譯席諸大士」一詩中表達其虔信之誠：

譯案多年潤法音，性根雖鈍信根深；無明不起冤親等，應有龍天證此心。潤色金文數十函，清涼甘露洗塵凡；修行不作伊蘭計，只願三萬盡寶嚴。【註九六】

此詩顯示潤文對其個人信仰影響之深。後一首之「修行不作伊蘭計，只願三千盡寶嚴」一聯，雖含義不明，但「伊蘭」

在佛經中指「煩惱」；「三千」或指天台「一念中有三千諸法」。大概夏竦之意在：念佛修行，非為祛除煩惱，而在認識諸法，起其無明。換句話說，盡悟佛理，看透紅塵，才是他的目標。有下面兩首詩為證：

非才偏歷清華地，悟佛方為止足身；浮名浮利莫相試，三千世界一微塵。保庇孤根逢聖主，矜修晚節順天機；空門自有清涼地，不向紅塵議是非。【註九七】

與夏竦同時潤文的王曙也深信釋氏。據說他「喜浮圖法；齋居蔬食，泊如也。」【註九八】他曾著《大同論》論三教之興而辨佛教之合時，以「齊一變至魯，魯一變至道」之理推斷釋教之順應潮流。【註九九】

至於宋綬，吾人所知不多。史稱他「家藏書萬餘卷，親自校讎。」又說他「博通經史百家。文章為一時所尚。」【註一〇〇】楊億稱其文「沈壯淳麗」。【註一〇一】博學而長於為文，應當是担任潤文官的基本條件，宋綬自然不能例外。但宋之博學既及於百家，於釋氏之書，必有宿習。景祐元年（一〇三四），他與夏竦同受命監試天下童行誦《法華經》，有童行一人習業十年而不能成誦，宋綬與夏竦憫之，「各取《法華經》一部誦之。宋公十日，夏公七日，不復遺一字。」【註一〇二】這雖然只是誦經的工夫，也可證明二人對釋典之嗜好。

總之，傳法院之職既由「譯經」進一步至「傳法」，則參加「傳法」工作人員必於佛法有相當修養。夏竦曾說：

自興國壬午距今乙亥。五十四歲，寵靈積累，妙因殊勝。有若今僕射同中書門下呂夷簡，以師臣上衮，博達空理，奉制兼使。今參知政事、尚書吏部侍郎宋綬，以宏才碩德，了悟真際，被潤文。【註一〇三】

呂夷簡、宋綬之外，其他人也不例外：

有若故樞密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王曙，參知政事張洎、趙安仁，樞密副使楊礪，翰林學士承旨晁迥、李維，翰林學士朱昂、梁周翰、楊億，皆以學通儒釋，繼司譯潤。上哲清流，盡在茲矣！【註一〇四】

五、結 論

以上之討論，證明在宋仁宗皇祐以前，大多數譯經潤文官確爲內外學兼通之儒臣。這些潤文官的原官職都相當高，即使不爲潤文官，其燕居閒暇之生活與佛教亦都有相當密切之關係。事實上，他們不過是朝廷菁英中佛教信仰者之一部份。雖然整個宋朝廷的佛教信仰者所佔比例有多少，尙難估計，但以潤文官人選之無虞看，其比例必不在小。不管如何，他們與尊禮佛教的三位宋皇帝——太宗、真宗、仁宗——相唱和，就足以助長佛教信仰之風氣與佛教聲望、勢力之成長。茲略舉二事以說明。

太宗淳化以來，天台宗風復盛於四明。至真宗時延慶寺主知禮（九六〇——一〇二八）建念佛施戒會，著書立說，明一心三觀，顯四淨土之旨。爲淨化其徒之信仰，知禮並作戒誓辭、立五德，且欲結十僧修法華懺，梵身以供佛，捐軀以警懈怠。【註一〇五】當時楊億任翰林學士，致書勸之。又趁爲樞密使馬知節復撰神道碑之便，求奏荐知禮於真宗以代爲潤筆。真宗聞奏，遂詔楊億而得聞知禮事。真宗命楊億傳言知禮，住世傳教，並賜號法智。其後知禮弘法傳道，闢異端而隆正統，使天台觀心宗眼，照映天下。【註一〇六】

知禮之徒本如（九八二——一〇五一）於承天寺講天台學，亦聞名於時。慶曆二年（一〇四二），駙馬都尉李遵勗爲請於朝，仁宗詔賜神照之號及紫方袍。本如與丞相章得象等諸朝賢於山中結白蓮社，六、七年間，遂成巨利。仁宗欽其道，賜白蓮寺額。【註一〇七】

章得象早年喪父，由其母張氏教養成人。張氏「早探釋部，居常薰祓，高情了識，絕死生之怖。」【註一〇八】得象自幼，耳濡目染，對佛教早有認識。他於寶元元年（一〇三八）拜相，至慶曆三年並監修國史兼譯經使。與他同時爲相之張士遜、王隨、陳堯佐，都與佛教界有密切關係。【註一〇九】這些人，加上參政宋綬、樞密使夏竦，恐即是參加白蓮社之朝賢。此輩公卿大夫，與僧徒結社來往，裨益於佛教，可謂大矣！

譯經潤文官只是宋代信佛儒臣中的一部份，【註一〇】他們與其他好佛、信佛，甚至崇佛之儒臣對朝廷佛教政策、官場及社會上的信佛風氣必有影響。雖然影響之範圍與深度難以測度，但可以斷言的，他們與宋皇帝對佛教的支持，必能牽制反佛人士的建言，使反佛之聲，難以發揮其作用。宋皇帝是否於獎勵譯經之餘，也藉譯經潤文來吸引、籠絡儒臣以支持其崇佛之舉，實值得玩味。

無論如何，譯經潤文官之設，使學兼儒釋之儒臣得以用其長，在儒臣與譯經僧侶間形成了相互溝通之橋樑。公卿大夫與佛學、佛教接觸之機會日益頻繁，佛教之傳佈層面隨之提高，而佛教成長之客觀因素也必大幅地增加。

註 釋

【註一】：參考呂夷簡《景祐新修法寶錄》（新文豐出版社影印本）。又見余萬居譯、中村元著《中國佛教發展史》（天華出版社，一九八四）上册，頁四〇八。

【註二】：《佛祖統紀》（「大正藏」本）卷四十三，頁三九五。

【註三】：同上。又見《宋會要輯稿》（新文豐出版社影印本）册八，頁七八七七上。

【註四】：《佛祖統紀》卷四十三，頁三九六。

【註五】：同上。仁宗時不斷有華僧歸來，見夏竦《文莊集》（商務影印文淵閣「四庫全書」）卷二十六，頁二上「傳法院碑銘」一文。又《佛祖統紀》卷四十五，頁四〇九—四一〇，錄至景祐二年為止梵僧貢經者有八十人。此土取經得還者有一百三十八人。

【註六】：《佛祖統紀》卷四十三，頁三九六。《宋會要輯稿》册八，頁七八七七上。

【註七】：《佛祖統紀》卷四十三，頁三九六。贊寧於《宋高僧傳》（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）謂譯經院因此而設。贊寧蓋言其大概，未詳其始末也。見該書卷三，頁五十七。

【註八】：《佛祖統紀》卷四十三，頁三九五—三九六，太祖重視佛經之抄寫與藏經之雕板，未聞有譯經之計劃。

【註九】：同上，卷四十三，頁三九七。

【註一〇】：李燾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（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）卷二十三，頁五二—五二三。又《宋會要輯稿》册八，頁七八七七上。

【註一一】：同上。

【註一二】：同上。

【註二三】：《宋會要輯稿》冊八，頁七八七七上。

【註二四】：同上，頁七八七七下。前引《佛祖統紀》卷四十三，頁三九八。又譯經人員之名目，《佛祖統紀》與《宋高僧傳》略異，前者稍詳。

【註二五】：前引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（以下簡稱《長編》）卷二十三，頁五二一—五二三。又《宋會要輯稿》冊八，頁七八七七上。

【註二六】：《佛祖統紀》卷四十三，頁三九八。又見趙安仁、楊億編《大中祥符法寶錄》（新文豐出版社影印本）卷三，頁三七九上—三七九八下。

【註二七】：《宋會要輯稿》冊八，頁七八七七上，《大中祥符法寶錄》卷三，頁三七九八上。

【註二八】：同上。

【註二九】：《長編》卷二十三，頁五二四。《宋會要輯稿》冊八，頁七八七七下。

【註三〇】：《宋會要輯稿》冊八，頁七八七七下。

【註三一】：自譯經僧日稱死後，同譯經僧懸詢等皆不能繼。見《宋會要輯稿》冊八，頁七八七九。

【註三二】：同上，冊八，頁七八七七。

【註三三】：同上。

【註三四】：《佛祖統紀》卷四十三，頁三九九。

【註三五】：同上，頁四〇一。

【註三六】：《景祐新修法寶錄》卷十七，頁四〇八五。

【註三七】：同上，卷十八，頁四一〇一。

【註三八】：同上，卷十八，頁四〇九四。

【註三九】：《宋高僧傳》卷三，頁五十七。

【註四〇】：如《宋會要輯稿》及《景祐新修法寶錄》。

【註四一】：如《佛祖統紀》及《宋史》（鼎文書局影印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）宰輔年表。

【註四二】：如《景祐新修法寶錄》。

【註四三】：《文莊集》卷二十八，「贈太師中書令冀國王公行狀」，頁十二。

【註四四】：見《宋史》宰輔年表。所列此類宰臣計有賈昌朝（一〇四五）、龐籍（一〇五一）、陳執中（一〇四七）、文彥博（一〇五五）、富弼（一〇五八）、

曾公亮（一〇六九）。富弼與曾公亮之間應有韓琦。按韓琦《安陽集》（商務影印文淵閣「四庫全書」本）之「辭免昭文第一表」有云：「奉制命特授

臣行刑部尚書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、昭文館大學士、監修國史兼譯經潤文使。」見《安陽集》卷二十七，頁七下。

【註三五】：除高若納以外，此名單得自《大中祥符法寶錄》及《景祐新修法寶錄》。高若納任潤文官見《宋會要輯稿》冊八，頁七八七九。

【註三六】：關於官品，參看《宋史》職官志官品條。餘見《宋會要輯稿》冊八，頁七八七八。

【註三七】：同前引《宋會要輯稿》。

【註三八】：見釋文瑩《玉壺清話》（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）卷二，頁十三。

【註三九】：太宗端拱二年（九八九），開寶寺靈感塔成，太宗詔翰林學士朱昂撰文誌其事。見《佛祖統紀》卷四十三，頁四〇〇。《玉壺清話》卷二，頁十三。

【註四〇】：《大中祥符法寶錄》頁三八〇—三八五八。

【註四一】：《宋史》（鼎文書局影印本）卷二六七，頁九二〇—九二一五。《太宗實錄》（鼎文書局影印附於《宋史》前）卷八十，頁三十四。

【註四二】：同上。

【註四三】：參看馬令《南唐書》（新文豐「叢書集成」新編本）卷二十三，頁一五九。

【註四四】：同上。

【註四五】：楊億《武夷新集》（商務影印文淵閣「四庫全書」本）卷十一「楊徽之行狀」，頁二十二—二十三。

【註四六】：同上。

【註四七】：《宋史》卷二六六，蘇易簡傳，頁九一七三。

【註四八】：同註三九。

【註四九】：同上。

【註五〇】：《武夷新集》卷十「文靖李公墓志銘」，頁八上。

【註五一】：同上。

【註五二】：《大中祥符法寶錄》卷十。楊礪是否也在太宗時參與潤文不詳。因此法寶錄之第九卷已佚失，無法查考。

【註五三】：《宋史》卷二八七，頁九六四四，楊礪傳，來和天尊不知為何佛？

【註五四】：《大中祥符法寶錄》卷十一。

【註五五】：《宋史》卷四三九，本傳，頁一三〇〇—一三〇〇九。又《文莊集》卷二十八「刑部侍郎朱公行狀」，頁六上。

【註五六】：同註三九。

【註五七】：同上。

【註五八】：《玉壺清話》卷二，頁十三。

【註五九】：《武夷新集》卷二，頁十七上。

【註六〇】：《宋史》卷四三九，本傳，頁一三〇〇〇—一三〇〇四。

【註六一】：《大中祥符法寶錄》卷十二。

【註六二】：《大中祥符法寶錄》卷十三—十六。《景祐新修法寶錄》卷二、卷四。按該錄卷三已佚，故趙安仁所潤色之譯經當不只此三十二部。

【註六三】：《大中祥符法寶錄》卷十八，頁三九六四。《佛祖統紀》卷四十四，頁四〇四。

【註六四】：《宋史》卷三〇五，頁一〇〇八六。

【註六五】：晁迥《法藏碎金錄》（商務影印文淵閣「四庫全書」本）卷八，頁三十五上。

【註六六】：同上，卷七，頁二十二上。

【註六七】：同上，卷七，頁二十二下。

【註六八】：同上，卷八，頁三十四上。

【註六九】：晁說之《嵩山集》（商務「四部廣編」本）卷十七，頁三十三下，「送郭先生序」。

【註七〇】：《長編》卷一一五，頁二六九九。

【註七一】：蘇轍《欒城後集》（商務影印文淵閣「四庫全書」本）卷二十一，頁三上，「汝州楊文公詩石記」。

【註七二】：元熙仲《釋氏資鑑》（新文豐出版社影印《續藏經》史傳部第二冊）卷九，頁九十二上。

【註七三】：《宋史》卷三〇五，頁一〇〇八三。

【註七四】：《長編》卷一二二，頁二八七八。

【註七五】：釋道原著《景德傳燈錄》（「大正藏」本）卷三十，頁四六四，載有楊億致內翰李維書，略謂：「病夫素以頑瘥，獲受獎顧，預聞南宗之旨，久陪上國之游。動靜諮詢，周旋策發。」可見楊億與李維之研討禪觀。又《武夷新集》卷十八，頁十七上，錄有「答史館查正言書」，顯示楊億與查道曾談「悟解超頓須漸修而乃成」之道。李維、查道皆於內典有興趣。李維見下文。查道於弱冠時曾鑿冰取鯁，以饋其母。又曾割臂寫佛經治療母疾。宋史說他「深信內典」，當為實錄。見《宋史》卷二九六，頁九八八〇，本傳。

【註七六】：《武夷新集》卷七，「送集賢李學士員外知欽州序」，頁二十上。

宋代的譯經潤文官與佛教

【註七七】：《佛祖統紀》卷四十四，頁四〇四。

【註七八】：《宋史》卷二八二，李沆本傳，頁九五四一。

【註七九】：同上。

【註八〇】：王禹偁《小畜集》（商務「國學基本叢書」本）卷十九，頁二六八。

【註八一】：魏泰《東軒筆錄》（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）卷二，頁十五。

【註八二】：《宋史》卷一八三，頁九五六九。

【註八三】：《東軒筆錄》卷二，頁十九。

【註八四】：《宋史》卷一八三，頁九五七〇。

【註八五】：《東軒筆錄》卷三，頁二十八。

【註八六】：《宋史》卷一八三，頁九五六三。

【註八七】：《文莊集》卷二十九，頁十八上。「王欽若墓誌銘」。

【註八八】：張方平《樂全集》（商務影印文淵閣「四庫全書」本）卷三十六，（「文靖李公神道碑并序」），頁十上。

【註八九】：《景祐新修法寶錄》載呂夷簡領譯經使時間為景祐元年。《宋會要輯稿》敘其於慶曆三年以譯經使致仕。

【註九〇】：同上。

【註九一】：《宋會要輯稿》冊八，頁七八七八。

【註九二】：《宋史》卷一八三，頁九五七一一九五七七。

【註九三】：《文莊集》卷二十二，「重校妙法蓮華經序」頁一一二。

【註九四】：太宗「御製聖教序」有謂：「浮屠之教，有裨政治。達者自悟淵微，愚者妄生謗誣。」見《長編》卷二十四，頁五五四—五五五，又《佛祖統紀》卷四

十三，頁三九九，文字稍異，意義則同。

【註九五】：《文莊集》卷二十七，「大安塔碑銘」，頁七一八。

【註九六】：同上，卷三十六，頁十四，「寄傳法二大卿并簡譯席諸大士」。

【註九七】：同上，卷三十六，頁十五，「偶成」。

【註九八】：《宋史》卷一八六，王曙本傳，頁九六三—九六三三。

【註九九】：參看筆者「論北宋明教契嵩的《來註輔教編要義》」一文，收入於《第二屆中國域外漢籍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》內。見該集頁四四三。

【註一〇〇】：《宋史》卷二九一，頁九七三—九七三五，宋綬本傳。

【註一〇一】：同上。

【註一〇二】：歐陽修《歸田錄》（「宋元人說部叢書」本）卷一，頁九。此說《佛祖統紀》引錄於卷四十五，頁四〇九。

【註一〇三】：《文莊集》卷二十六，頁三一四，「傳法院碑銘」。據說宋綬也參加刪修《景德傳燈錄》的工作。《湖北金石志》（新文豐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）卷十三，頁十八上—十九上，引《湖北金石詩注》云：「玉泉山在當陽縣西三十里，景德寺即宋天禧五年遣翰林學士宋綬、宋祁與僧道源（原）等同修傳燈錄處。」

【註一〇四】：同上。

【註一〇五】：《佛祖統紀》卷八，頁一九二，又卷四十四，頁四〇四，四〇六。

【註一〇六】：同上。按此說係根據錢易（真宗時人，字希白）題「塔院」云。唯不詳此「塔院」屬何寺？

【註一〇七】：《佛祖統紀》卷十二，頁二一四，卷四十五，頁四一〇。

【註一〇八】：宋祁《景文集》（新文豐出版社叢書集成新編本），卷六十，頁八一四—八一五。

【註一〇九】：張士遜好與空門之徒為友，曾為其魚姓空門友奏紫方袍。見吳處厚《青箱雜記》（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）頁八十七。王隨「性喜佛，慕裴休為人，然風跡弗逮也。」見《宋史》卷三二，頁一〇二〇四，王隨本傳。陳堯佐好談性理，見《青箱雜記》頁一一。

【註一一〇】：本文所列潤文官中似乎只有高若訥對佛教沒有好感。據說他「節分崖然，不與俗流。至浮屠神仙陰陽怪譎事，弗語也。」見《景文集》卷六十，頁一六「高觀文墓誌銘」。其他非潤文官而信佛之儒臣甚多，除本文所舉諸人外，如錢易、錢若水、宋湜等都是。筆者 Experiment in Syncretism: Ch'i-Sung (1007-1072) and Eleventh-Century Chinese Buddhism 一文曾列表詳論。見該文頁七十一—八十三。

國立故宮博物院

NATIONAL PALACE MUSEUM

